

证券代码：834892

证券简称：智诚安环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在 15 天前发出，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不许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2月07日09:30。

预计会期1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 会议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IBI 育成中心 3 期 3 号楼 312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02）。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公司在册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同意根据该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数额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三)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公司在册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公开发股票，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在前述规定和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2)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和备案等事宜；

(3) 编制、修改、补充、提交、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5)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7 日 0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IBI 育成中心 3 期 3 号楼 312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951-4107721

(二) 会议费用：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于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